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留学生创业园3号楼D区240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曲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5,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烟台毅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与烟台汇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烟台毅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烟台汇万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注册地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111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烟台汇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拟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培训；企业形象、活动、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由设立的公司进行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5,6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